

证券代码：000709

股票简称：河北钢铁

公告编号：2015-048

债券代码：112164

债券简称：12 河钢 01

债券代码：112166

债券简称：12 河钢 02

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Hebei Iron and Steel Co.,Ltd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修订版)

二〇一五年九月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发行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特别提示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获得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尚需获得河北省国资委的批准、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3、本次发行采取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有效期限内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4、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10 家特定对象，发行对象为符合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合法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5、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股票。

6、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 4.2 元/股。定价基准日为公司二届董事会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90%，即 3.76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复后，由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的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7、本次非公开发行部分募集资金用以收购唐山钢铁集团高强汽车板有限公司 100% 股权，唐山钢铁集团高强汽车板有限公司系唐钢集团的全资子公司，而唐钢集团持有本公司 17.45% 的股份，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8、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数量不超过 1,904,761,905 股。在上述范围内，公司董事会依据股东大会授权，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9、发行对象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 A 股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10、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享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11、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限售期届满后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2、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80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收购唐钢集团持有的唐钢汽车板公司 100% 股权、新建高强度汽车板技术改造项目二期工程以及偿还银行借款。

13、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14、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的要求，2015年8月1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未来三年（2015年-201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详见本预案“第四节、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执行情况”有关内容。

目 录

公司声明.....	1
特别提示.....	2
目 录.....	4
释义.....	6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8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8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8
(一)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	8
(二)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目的.....	10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11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概要.....	11
(一)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11
(二) 发行方式及发行期限.....	11
(三) 发行对象.....	11
(四) 认购方式.....	12
(五)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12
(六) 发行数量.....	12
(七) 限售期.....	12
(八) 未分配利润的分配.....	12
(九) 上市地点.....	12
(十)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13
五、募集资金用途.....	13
六、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13
七、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14
八、本次发行方案已取得有关部门批准情况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14
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15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15
二、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15
(一) 收购唐钢汽车板公司 100% 股权.....	15
(二) 新建高强度汽车板技术改造项目二期工程.....	38
(三) 偿还银行贷款.....	40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42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收入结构的变动情况.....	42
(一) 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42
(二) 本次发行对公司章程的影响.....	42
(三) 本次发行对股东结构的影响.....	42

(四) 对法人治理结构的影响.....	42
(五) 本次发行对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43
二、本次发行后, 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43
(一) 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43
(二) 本次发行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43
(三) 本次发行对公司现金流量的影响.....	43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43
(一) 业务关系、管理关系的变化情况.....	44
(二) 关联交易的变化情况.....	44
(三) 同业竞争的变化情况.....	44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 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 或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46
五、是否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 是否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46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47
(一) 募集资金收购项目相关风险.....	47
(二) 审批风险.....	47
(三) 钢材价格波动风险.....	47
(四)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48
(五) 环保政策风险.....	48
(六) 财务风险.....	48
(七) 安全生产风险.....	48
(八) 股市风险.....	48
第四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执行情况.....	49
一、公司现有利润分配政策.....	49
(一)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49
(二) 公司利润分配的具体政策.....	49
二、公司股东回报规划.....	50
(一) 公司制定规划考虑的因素.....	50
(二) 规划的制定原则.....	50
(三) 规划的决策机制.....	51
(四) 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51
(五) 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及执行.....	52
(六) 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监督机制.....	53
三、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及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53
(一) 公司2012年-2014年利润分配情况.....	53
(二) 公司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53
(三) 公司最近三年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54

释义

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河北钢铁、上市公司	指	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钢铁集团、河钢集团	指	河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邯钢集团	指	邯郸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唐钢集团	指	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承钢集团	指	承德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宣钢集团	指	宣化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舞阳钢铁	指	舞阳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不锈钢公司	指	唐山不锈钢有限责任公司
唐钢汽车板公司、高强汽车板公司、标的资产	指	唐山钢铁集团高强汽车板有限公司、标的公司
矿业公司	指	河北钢铁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承德昌达公司	指	承德昌达经营开发有限公司
一期、一期项目	指	高强度汽车板技术改造项目
二期、二期项目	指	高强度汽车板技术改造项目二期工程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章程	指	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发行、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行为
预案、本预案	指	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改委	指	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河北省发改委	指	河北省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河北省国资委	指	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喜会计师	指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铭国际	指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定价基准日	指	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5 年 9 月 30 日
评估基准日	指	2015 年 7 月 31 日
董事会	指	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三会	指	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本预案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存在一定差异。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Hebei Iron and Steel Co.,Ltd
法定代表人:	于勇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代码:	000709
证券简称:	河北钢铁
注册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裕华西路 40 号
办公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体育南大街 385 号
注册资本:	10,618,607,852 元
联系电话:	86-311-66770709
传真:	86-311-66778711
公司网址:	www.hebgtgf.com
电子信箱:	hbgtgf@hbisco.com
经营范围:	对所投资企业资产进行运营管理; 钢材、钢坯、钒钛产品(三氧化二钒、钒铁合金、钒氮合金、钛精矿)、耐火材料、炉料、铁精粉、钒渣、钛渣、焦炭、黑色金属、有色金属、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机械设备及其零部件、自动化设备及其零部件、五金交电、仪器仪表、橡胶制品、润滑油销售; 冶金技术开发、转让及咨询服务; 房屋、设备租赁; 国内劳务派遣; 商品及技术进出口, 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 涉及前置审批的, 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 钢铁冶炼; 钢材、钢坯、钒钛产品(三氧化二钒、五氧化二钒、钒铁合金、钒氮合金、钛精矿)、钒渣、钛渣、的生产销售; 煤气、粗苯、焦油、氧气、氮气、氩气、氢气、压缩空气的生产销售; 危险货物运输(1); 普通货运; 起重机械安装、改造、维修; 压力管道安装; 冶金机械设备及配件、电器设备、化工设备、工业炉窑设备安装、维修; 自动化及仪表工程设计安装; 水暖安装; 金属构件制造、安装、销售; 设备防腐保温工程; 计算机软件开发、系统集成及运行维护服务; 产品检斤计量服务; 皮带胶接服务。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

钢铁是河北省第一大支柱产业, 粗钢产量自 2000 年以来始终保持全国第一位。但是, 产能严重过剩、布局不尽合理、质量效益偏低、资源环境压力加大等问题日益突出, 加快推进钢铁产业结构调整势在必行、迫在眉睫。2014 年 6 月

30日，国家发改委正式批复《河北省钢铁产业结构调整方案》，同意河北作为国家钢铁产业结构调整重点省，河北省钢铁产业结构调整上升到国家层面。调整方案中明确表明，河北省实施钢铁产业结构调整的主要任务包括：改善品种结构，推进高强度汽车板、高速铁路用钢、造船板等产品国内市场占有率的提升。2015年3月，工信部发布《钢铁产业调整政策》（征求意见稿），明确表明要实现产品结构升级，实现由钢铁制造商向以用户为中心的材料服务商转变；钢铁品种发展方向为建筑桥梁用钢；能源用钢；船舶及海工用钢；汽车与轨道交通用钢；关键特殊钢。

2015年4月30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京津冀协同发展规划纲要》。纲要指出，推动京津冀协同发展是一个重大国家战略，核心是有序疏解北京非首都功能，要在京津冀交通一体化、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升级转移等重点领域率先取得突破。在京津冀协同发展区域规划中，河北将成为京津城市功能拓展和产业转移的重要承接地，在产业升级、基础设施、城镇体系建设和环境保护等方面加速与京津融合。为实现这一目标，河北省的基础建设投资就要集中投向更能加强城市衔接效率的高速公路、轨道交通等交运项目，以及吸引新兴产业聚集和改善人居环境的工业园区、市政管网等领域，从而对钢铁板材的需求将成倍增长，也为河北省钢铁行业的发展提供了机遇。

伴随着汽车制造的不断更新，先进企业汽车板新产品的研发速度明显加快，并从轻量化、耐腐蚀性、环境友好型这三个角度取得突破。近十年来，我国的钢铁企业在开发冷轧汽车板新产品上取得了快速发展，然而国内高端产品与国际先进水平仍然有一定差距，国内乘用车生产企业每年还需要从日本、韩国等国家进口汽车板100万吨以上。为解决这一问题，公司将高强度汽车板项目作为进入“十二五”后第一个重大产业升级工程，该项目也代表了当今世界冷轧技术和产品的较高水平。项目以高端、高质、高效为特色，重点开发生产市场最急需、进口量最大、国家紧缺的高强度汽车及家电用冷轧板、热镀锌板，特别是能够生产国内外市场非常紧俏的强度为600-1200兆帕超高强汽车用钢，以及用于汽车外板的超深冲钢。项目蕴藏着巨大的产业深加工衍生效应，拥有可观的后续产业链延伸潜力，对于促进河北省钢铁产业转型升级具有重要意义。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目的

1、优化公司产品结构，助力河北钢铁产业升级

河北钢铁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收购和新建高强度汽车板技术改造项目，有助于加快河北省实现钢铁产品结构优化升级，对河北钢铁集团提升产品档次具有非常重要的战略意义，将成为河北钢铁集团高端产品的一个重要标志和代表河北钢铁集团产品线高度的品牌。目前公司生产的汽车板产品主要为普通冷轧板，产品技术密集型较低，在同类产品中没有明显的竞争优势；同时，国内外冷轧技术已日趋成熟，公司高强度汽车板项目所设计的产品已无技术壁垒；公司在冷轧厂投产后已开发出诸如环境友好型涂层（低铬钝化和无铬耐指纹）产品、超厚镀锌等新品种，主要用于家电专用冷轧薄板以及汽车用冷轧板，并积累了丰富的冷轧经验，拥有大量技术人才和雄厚研发能力，为本项目提供技术保障，公司已经具备生产高强度汽车板的技术经验以及相应市场环境。本次非公开发行将助力河北钢铁产业转型升级，优化产品结构，提升产品市场占有率，提高利润水平。

2、通过收购和新建优质高强度汽车板技术改造项目，提高上市公司盈利能力

公司将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收购唐钢集团高强度汽车板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新建汽车板技术改造项目，补充汽车用冷轧高强钢高端市场供需缺口，有利于公司盈利能力和市场占有率的提升，为公司转型升级、提高核心竞争力奠定了坚实的基础，未来可给予公司全体股东更多回报。

3、解决公司目前存在的冷轧能力不足的问题

目前，就公司产能而言，冷轧生产能力明显不足，冷轧作为热轧生产后的深加工工艺，急需公司形成产能匹配的生产规模。唐钢有三条热轧生产线：即 1810 线、1700 线和 1580 线，总生产能力为 750 万吨/年，而冷轧生产能力仅为 230 万吨/年，冷轧深加工比例明显偏低，与热轧产能匹配不平衡；国内其他上市钢铁公司都已针对冷轧生产扩容进行规划，提高冷轧生产能力是形势所向。

4、通过偿还银行贷款，降低财务费用，优化资本结构

根据 WIND 统计，2014 年末上市钢铁公司平均资产负债率为 65.99%，而公司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为 73.44%，2014 年全年财务费用高达 38.66 亿元，偿债压力较大。公司拟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偿还银行借款 239,506.63 万元，能够降低资产负债率、减少财务费用，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和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10 家特定对象，发行对象为符合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合法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发行对象将在公司取得本次发行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的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发行对象与公司之间的关系将在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书》中披露。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概要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方式及发行期限

本次发行采取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有效期限内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三）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10 家特定对象，发行对象为符合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合法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

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四）认购方式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

（五）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 4.2 元/股。定价基准日为公司二届董事会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90%，即 3.76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复后，由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的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

（六）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数量不超过 1,904,761,905 股。在上述范围内，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七）限售期

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 A 股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八）未分配利润的分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享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九）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限售期届满后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十)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五、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8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额（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万元）
1、收购唐钢汽车板公司 100% 股权	410,493.37	410,493.37
2、新建高强度汽车板技术改造项目二期工程	156,019.00	150,000.00
3、偿还银行借款	239,506.63	239,506.63
合计	806,019.00	800,000.00

根据评估机构中铭国际出具的《唐山钢铁集团高强汽车板有限公司相关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铭评报字[2015]第 10022 号），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本次拟收购的唐山钢铁集团高强汽车板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评估值为 410,493.37 万元。上述拟收购资产的评估值尚需经河北省国资委备案。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数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本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六、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向唐钢集团收购其持有的唐山钢铁集团高强汽车板有限公司 100% 股权，唐钢集团持有本公司 17.45% 股份，为本公司第二大股东，因此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严格遵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公司董事会在表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亦将在公司股东大会由公司非关联股东予以表决，并将采用有利于扩大股东参与表决的方式召开。

七、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控股股东邯钢集团持有公司 4,015,981,480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7.82%。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河北省国资委。

本次发行后，按发行 1,904,761,905 股测算，邯钢集团持有公司股本总额的 32.07%，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河北省国资委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八、本次发行方案已取得有关部门批准情况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获得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2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尚需获得河北省国资委的批准、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8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额（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万元）
1、收购唐钢汽车板公司 100% 股权	410,493.37	410,493.37
2、新建高强度汽车板技术改造项目二期工程	156,019.00	150,000.00
3、偿还银行借款	239,506.63	239,506.63
合计	806,019	800,000.00

根据评估机构中铭国际出具的《唐山钢铁集团高强汽车板有限公司相关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铭评报字[2015]第 10022 号），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本次拟收购的唐山钢铁集团高强汽车板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评估值为 410,493.37 万元。上述拟收购资产的评估值尚需经河北省国资委备案。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数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本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二、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收购唐钢汽车板公司 100% 股权

公司拟收购唐钢集团持有的唐钢汽车板公司 100% 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唐钢汽车板公司 100% 的股权。

1、唐钢汽车板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唐山钢铁集团高强汽车板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唐山开平区唐山现代装备制造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谭文振

成立日期：2013年7月8日

注册资本：175,000万人民币

营业执照注册号：130200000114017

组织机构代码证：07373671-3

经营范围：冷轧薄板、镀层板带、电工钢板带、汽车车身及其零配件制造、销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和限制的项目除外）

2、唐钢汽车板公司的历史沿革

（1）2013年公司设立情况

2013年7月8日，唐钢汽车板公司获得由唐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中喜验字[2013]第02018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唐钢汽车板公司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唐钢集团	5,000	货币	100%

（2）2015年增资

2015年7月14日，唐钢汽车板公司投资人决议决定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加至175,000万元，唐钢集团以货币出资170,00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唐钢汽车板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唐钢集团	175,000	货币	100%

本次新增注册资本系为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不形成因上市公司收购唐钢汽车板公司而导致对唐钢集团的关联负债。

截至2015年7月末，唐钢集团累计向唐钢汽车板公司投入41亿元（包括土地使用权），其中将17.5亿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23.5亿元计入资本公积。唐钢集团投入的现金通过支付设备和材料款、支付安装建设工程款以及试生产等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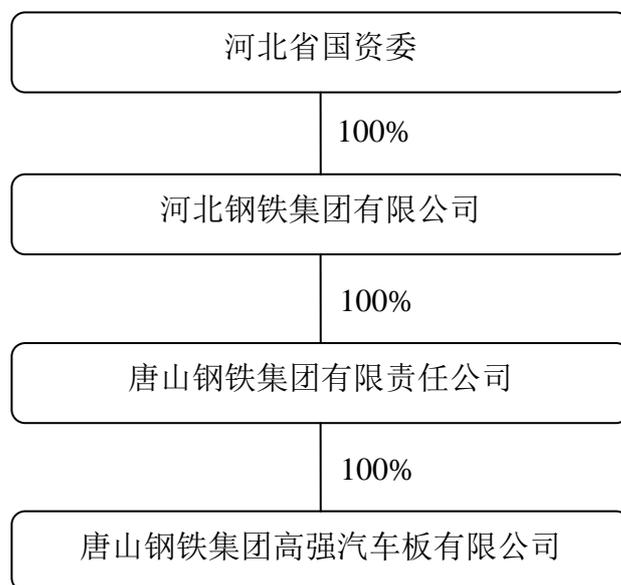
为，转化为在建工程、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增值税）、存货、预付款项等。截至2015年7月末，唐钢汽车板公司在建工程余额40.57亿元、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增值税）4.19亿元、存货3.34亿元、预付款项1.87亿元。

至本预案公告日，唐钢汽车板公司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3、唐钢汽车板公司股权及控制关系

（1）主要股东及其持股比例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唐钢汽车板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唐钢汽车板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唐钢集团，实际控制人为河北省国资委。

（2）唐钢汽车板公司章程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

唐钢汽车板公司章程中没有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内容。

（3）唐钢汽车板公司现有高管人员的安排

为保持唐钢汽车板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暂不对唐钢汽车板公司原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仍由唐钢汽车板公司原高级管理人员履行相应的职责。

（4）唐钢汽车板公司的人员安排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收购标的资产 100% 股权完成后，将遵循“人随资产走”的原则，不会改变标的资产的员工与标的资产之间的劳动合同关系，原劳动合同均继续有效履行。标的资产相关员工的工资、社保均由标的资产正常缴纳，公司不存在因本次交易承担标的资产相关员工工资、社保有关的隐形负债的风险。

4、唐钢汽车板公司分公司及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唐钢汽车板公司未拥有分公司或者子公司。

5、唐钢汽车板公司财务数据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对唐钢汽车板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7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4 年度、2015 年 1-7 月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中喜审字[2015]第 0541 号《审计报告》。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 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7 月末	2014 年末
流动资产合计	1,021,314,207.28	57,570,326.58
非流动资产合计	4,315,949,532.52	995,962,640.97
资产合计	5,337,263,739.80	1,053,532,967.55
流动负债合计	1,242,883,817.35	1,003,532,967.55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1,242,883,817.35	1,003,532,967.55
股东权益合计	4,094,379,922.45	50,000,000.00
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	5,337,263,739.80	1,053,532,967.55

(2) 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	-
营业成本	-	-
营业利润	-7,493,436.74	-
利润总额	-7,493,436.74	-
净利润	-5,620,077.55	-

(3) 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64,702.69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82,564,189.85	-835,300,907.3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40,982,719.39	835,573,788.2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1,053,826.85	272,880.96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472,471.10	418,644.25

(4) 财务报表的主要科目的变化原因

唐钢汽车板公司财务报告主要科目的变化原因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末	2014年末	变化额	变化原因
货币资金	51,472,471.10	418,644.25	51,053,826.85	正常运营过程变化
应收账款	11,204,422.40	-	11,204,422.40	试生产过程形成经营性应收
预付款项	187,178,478.62		187,178,478.62	预付试生产必须的原料款形成
存货	333,756,343.78		333,756,343.78	试生产形成的必备原材料和试生产的产品增加
其他流动资产	419,062,334.42	51,839,682.33	367,222,652.09	设备增值税进项留抵增加
在建工程	4,056,801,397.43	871,875,940.97	3,184,925,456.46	唐钢集团转入的设备、土建工程等以及公司自然增加在建工程形成
无形资产	74,794,484.60		74,794,484.60	为唐钢集团转入的土地使用权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2,480,291.30	124,086,700.00	58,393,591.30	为预付给开平区政府土地款和预付的工程设备款增加
应付账款	1,070,716,093.14	132,549,867.55	938,166,225.59	为试生产期间形成的经营欠款和在建工程暂估增加形成
预收款项	166,411,941.37		166,411,941.37	试生产期间的预收货款
其他应付款	5,460,114.66	870,983,100.00	-865,522,985.34	偿还唐钢集团代垫款项

(5) 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趋势

最近一年一期唐钢汽车板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偿债能力指标	2015年7月末	2014年末
流动比率	0.82	0.06
速动比率	0.55	0.06
资产负债率	23.29%	95.25%

注：因唐钢汽车板公司所经营项目处于在建期间，未产生收入，因此对盈利指标无法进行分析

(6) 交易完成后公司偿债能力和财务风险的变化情况

本公司 2015 年 3 月末的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偿债能力指标	2015 年 3 月末
流动比率	0.51
速动比率	0.27
资产负债率	73.85%

由上表看出，唐钢汽车板公司的偿债能力指标优于本公司。本公司收购唐钢汽车板公司完成后，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将提高，资产负债率将降低，有利于降低本公司的财务风险。

6、唐钢汽车板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唐钢汽车板公司主要负责“高强度汽车板技术改造项目”、“高强度汽车板技术改造项目二期工程”的建设和运营。高强度汽车板技术改造项目目前处于设备功能调试、消缺，产品大纲试生产阶段，高强度汽车板技术改造项目二期工程处于拟投资新建阶段。

唐钢汽车板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冷轧产品、热镀锌产品以及冷硬卷，主要用于制造高强度汽车板与家电板等。

7、唐钢汽车板公司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和主要负债情况

(1) 主要资产情况

唐钢汽车板公司的资产使用情况良好，不存在闲置、废弃情况。唐钢汽车板有限公司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51,472,471.10	418,644.25
固定资产	-	-
在建工程	4,056,801,397.43	871,875,940.97
无形资产	74,794,484.60	-
资产总额	5,337,263,739.80	1,053,532,967.55

1) 主要设备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唐钢汽车板公司的主要设备（账面净值大于 1000 万）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账面原值
1	唐钢高强汽车板连退镀锌作业区设备	122,430.46
2	唐钢高强汽车板酸轧作业区设备	79,420.54
3	唐钢高强汽车板生产准备作业区设备	34,167.14
4	动力系统设备	17,162.21
合计		253,180.35

2) 土地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唐钢汽车板公司的土地情况如下：

唐钢集团以其拥有的冀唐国用（2014）第 14054 号土地使用权投资进入唐钢汽车板公司，该地块位于河北省唐山市开平区东城南路东、规划南九道北，面积 191,193.97 平方米，工业用地，终止使用日期为 2063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唐山兰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土地估价报告（唐兰土估[2015]字第 A-210 号），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该土地评估值为 83,934,200.00 元。

该土地为唐钢汽车板公司生产经营用地，为保证唐钢汽车板公司资产的完整性，减少未来由于土地租赁产生的关联交易，将该土地投入唐钢汽车板公司是十分必要的。

目前，该土地使用权尚在唐钢集团名下，正在办理产权过户，过户手续预计在 2015 年 12 月底之前完成。土地过户涉及的税费中，契税由土地承接方唐钢汽车板公司负责承担，营业税及相关附加、土地增值税由唐钢集团负责承担，印花稅由双方各自承担。由于本次资产评估采用的是资产基础法，而未采用收益法，因此上述税费对本次交易作价没有影响。

2015 年 8 月 19 日，唐钢集团已就该项土地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① 唐钢集团将加强与土地主管部门的沟通，积极办理将该土地使用权人变更为唐钢汽车板公司的相关手续，根据目前工作进展，相关手续将在 2015 年 12 月底完成。

② 唐钢集团保证唐钢汽车板公司在权属变更之前继续有效占有并使用土地，如因土地未能及时过户导致唐钢汽车板公司不能继续使用土地，唐钢集团承诺，将补偿唐钢汽车板公司因此遭受的任何损失。

(2) 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唐钢汽车板公司的主要资产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3) 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2015年7月31日，唐钢汽车板公司的主要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1,070,716,093.14	132,549,867.55
预收账款	166,411,941.37	-
其他应付款	5,460,114.66	870,983,100.00
应付职工薪酬	270,946.85	-
应交税费	24,721.33	-
负债合计	1,242,883,817.35	1,003,532,967.55

(4) 主要产品的质量管理情况

1) 质量管理标准

唐钢汽车板公司通过了ISO9000和TS16949等有关质量管理体系标准。

2) 质量管理体系

唐钢汽车板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制定了全面的质量管理制度。

(5) 技术研发情况

唐钢汽车板公司2015年重点品种研发目标为普通表面及高表面要求家电用钢。目前已完成大多数市场主流品种的研发与试制，多数产品已经具备批量接单能力。

唐钢汽车板公司镀锌线产品研发情况

机组	分类	钢级	典型牌号	厚度 (mm)	宽度 (mm)	研发状态
镀锌线	冷成型钢	CQ	DC51D+Z、SGCC、CSB、DX51D+Z	0.3-2.5	1000-1600	可批量接单
		DQ	DC52D+Z、SGCD、FSB、DX52D+Z	0.4-2.5	1000-1600	可批量接单
		DDQ	DC53D+Z、DX53D+Z	0.6-2.5	1000-1500	可批量接单
		EDDQ	DC56D+Z、DX56D+Z	0.8-2.5	1000-1500	调试中

	IF 高强	HSS	HC220YD+Z	0.6-2.5	1000-1500	可批量接单
			HC260YD+Z	0.6-2.5	1000-1500	调试中
	低合金高强钢	HSS	HC340LA	0.5-2.5	1000-1500	可批量接单
			HC420LA	0.5-2.5	1000-1500	小批量试单
			HC260LAD+Z	0.5-2.5	1000-1500	小批量试单
	烘烤硬化钢	HSS	HC220BD	0.4-2.5	1000-1500	调试中
	双相钢	HSS	HC340/590DPD+Z	1.1-2.5	1000-1500	调试中
			HC420/780DPD+Z	1.5-2.0	1000-1500	调试中
			HC550/980DPD+Z	1.5-2.0	1000-1500	调试中
	结构钢	HSS	S220GD+Z、S250GC+Z、S280GD+Z、S320GC+Z	0.4-2.5	1000-1500	可批量接单
			S350GD+Z、S550GD+Z	0.4-2.5	1000-1500	不光整可批量接单

唐钢汽车板公司连退线产品研发情况

机组	分类	钢级	典型牌号	厚度 (mm)	宽度 (mm)	研发状态	
连退产线	冷成型钢	CQ	DC01	0.5-2.5	1000-1600	可批量接单	
		DQ	DC03	0.6-2.3	1000-1600	可批量接单	
		DDQ	DC04	0.6-2.5	1000-1500	可批量接单	
		EDDQ	DC06	0.8-2.5	1000-1500	可批量接单	
	低合金高强钢	HSS	HC340LA		0.6-2.5	1000-1500	可批量接单
			HC420LA		0.5-2.5	1000-1500	可批量接单
			HC260LA		0.5-2.5	1000-1500	可批量接单
	IF 高强	HSS	HC180Y		0.6-2.5	1000-1500	可批量接单
			HC220Y		0.6-2.5	1000-1500	可批量接单
			HC260Y		0.6-2.5	1000-1500	可批量接单
	碳素结构钢	HSS	ST37-2G		0.8-2.5	1000-1500	可批量接单
			280VK		0.8-2.5	1000-1500	可批量接单

	双相钢	HSS	HC340/590D P	1.3-2.5	1000-1500	调试中
			HC420/780D P	1.5-2.0	1000-1500	调试中
			HC550/980D P	1.8-2.0	1000-1500	调试中
	TRIP 钢	HSS	TRIP590	1.2-2.0	1000-1500	调试中

在后续研发工作中，重点内容主要包含：首先按产线品种大纲逐步完成品种研发与试制；同时按照用户特殊需求和市场反馈，对已完成开发的品种进行个性化工艺优化和小牌号开发，满足客户使用要求。

8、高强度汽车板技术改造项目的发展前景及分析

伴随着汽车制造的不断更新，先进企业汽车板新产品的研发速度也明显加快，并从轻量化、耐腐蚀性、环境友好型这三个角度取得突破。近十年来，我国的钢铁企业在开发冷轧汽车板新产品上取得了快速发展，然而国内高端产品与国际先进水平仍然有一定差距，国内乘用车生产企业每年还需要从日本、韩国等国进口汽车板 100 万吨以上。

据了解，业内将抗拉强度高于 590MPa 的钢材称为超高强钢，它是应用于制造承受较高应力结构件的合金钢类。由于这类超高强钢可以使汽车车身实现轻量化、让汽车经济性能更优、让汽车安全性能更高并且更低碳环保，因此正得到汽车生产厂家广泛使用。然而对于超高强钢的生产和制造而言，国内钢企的供给能力明显不足，国内各大钢厂的钢板抗拉强度一般低于 440MPa。所以，进行高强度汽车板的技术改造项目从技术和经济的角度分析，市场前景良好。

(1) 高强度汽车板技术改造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高强度汽车板技术改造项目
备案编号	冀发改产业备字[2013]6 号
建设地点	唐山市开平工业园区
建设规模	150 万吨/年
项目总投资	442,218 万元
建设起止年限	2013 年 6 月-2015 年 12 月
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五机架六辊酸洗-连轧机组 1 条、连续镀锌机组 1 条、重卷检查机组 1 条、连续退火机组 1 条、半自动包装机组 1 条等主要生产设施，配套建设 110/10 千伏总变电站、空压站、锅炉房、脱盐水处理站、循环水站、废水处理站、酸再生站、磨辊间、动力、通风、检化验等公用辅助设施，新增建筑面积 102,090 平方米，年产高强度冷轧板 150 万吨，其中退火板 75 万吨、热镀锌板 40 万吨、冷硬卷 35

万吨。

(2) 项目主要产品及生产规模

高强度汽车板技术改造项目建设规模为 150 万吨/年，主要产品及生产规模如下：

冷轧产品	75 万吨/年
热镀锌产品	40 万吨/年
冷硬卷	35 万吨/年
合计	150 万吨/年

其中，冷轧产品主要定位于中低端汽车以及普通家电，用以补充目前普通冷轧板卷的市场缺口；热镀锌产品主要定位于汽车高强用钢，目前唐钢汽车板公司可以生产强度达到 980MPa 的高强度汽车板，产品规格为 0.2~2.5*700~1600mm；冷硬卷是热轧卷板经过酸洗、冷轧得到的，属于热轧与冷轧产品的过渡产品。

(3) 项目市场及前景分析

目前，汽车减重成为减少二氧化碳排放和降低燃油消耗的关键手段，而在新能源汽车领域，复合动力车和电动车更加要求车身减重。所以从技术和经济的角度考虑，钢铁企业研发汽车用先进高强钢非常有应用前景。世界各大汽车公司也逐步增加了高强钢的使用量，预测先进高强钢在汽车上的占比从 2009 年的 7% 增加到 2015 年的 30%。而据国际钢协未来钢质汽车 FSV 项目预测，到 2020 年抗拉强度级在 980MPa 及更高的高强度钢将占整体车身用材的 50% 以上。

1) 我国普通冷轧产品市场情况

① 国内冷轧生产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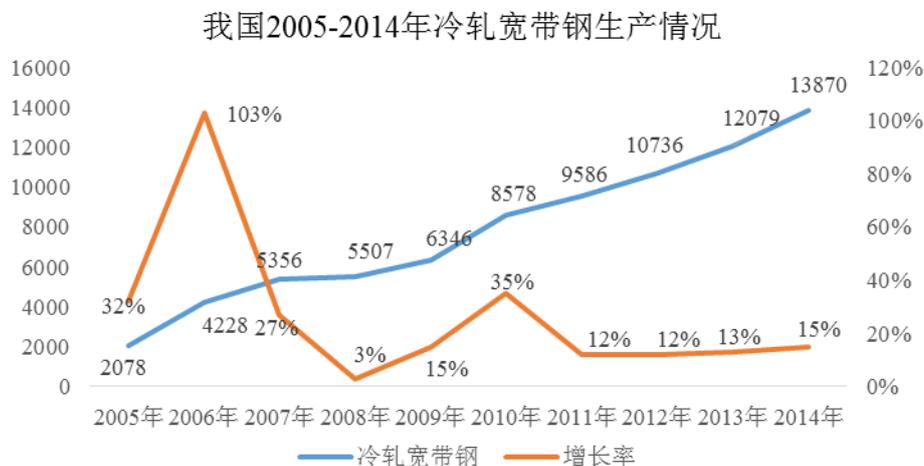
2014 年，我国冷轧宽带钢产量达 13,870 万吨，较 2013 年增长 1,791 万吨，增长了 14.83%，普冷板卷产量达 7,970 万吨，占冷轧宽带钢产量的 57.46%。今年冷轧产品分布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吨

序号	项目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1	普冷板卷	5,178.00	5,846.00	6,201.00	6,982.00	7,970.00
2	镀层板卷	2,847.00	3,157.00	3,758.00	4,338.00	5,075.00

3	彩涂板卷	554.00	583.00	778.00	759.00	825.00
合计	冷轧宽带钢	8,578.00	9,586.00	10,736.00	12,079.00	13,870.00

资料来源：根据冶金经济内参历年数据整理



从2011年开始，我国冷轧宽带钢的增速逐渐趋于稳定，产量始终保持上升的趋势。

② 国内冷轧消费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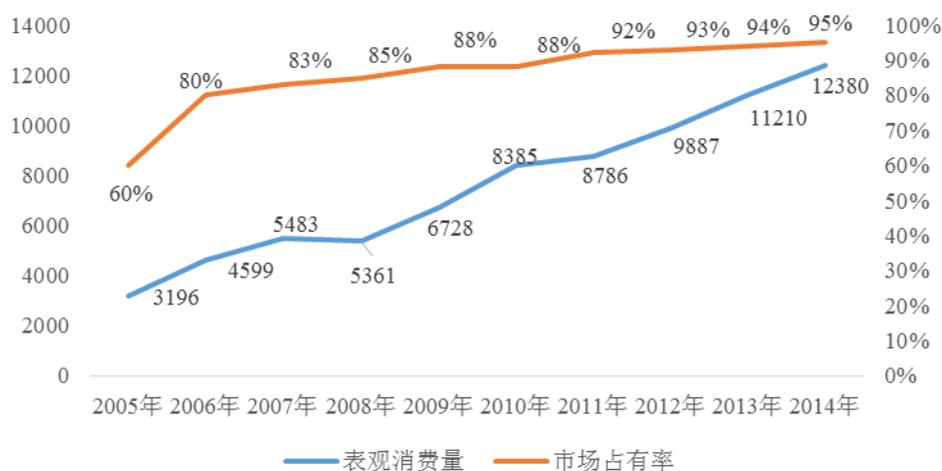
从2005年到2014年，我国冷轧产品的消费和市场占有率均逐年上升，进口量逐年下降，出口量稳步上升。我国冷轧市场的消费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吨

序号	项目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1	生产量	8,432.00	9,586.00	10,736.00	12,079.00	13,870.00
2	进口量	843.00	744.00	666.00	671.00	653.00
3	出口量	1,036.00	1,543.00	1,516.00	1,540.00	2,142.00
4	表观消费量	8,385.00	8,786.00	9,887.00	11,210.00	12,380.00
	市场占有率(%)	88.00	92.00	93.00	94.00	95.00

资料来源：根据冶金经济内参历年数据整理

我国2005-2014年冷轧宽带钢表现消费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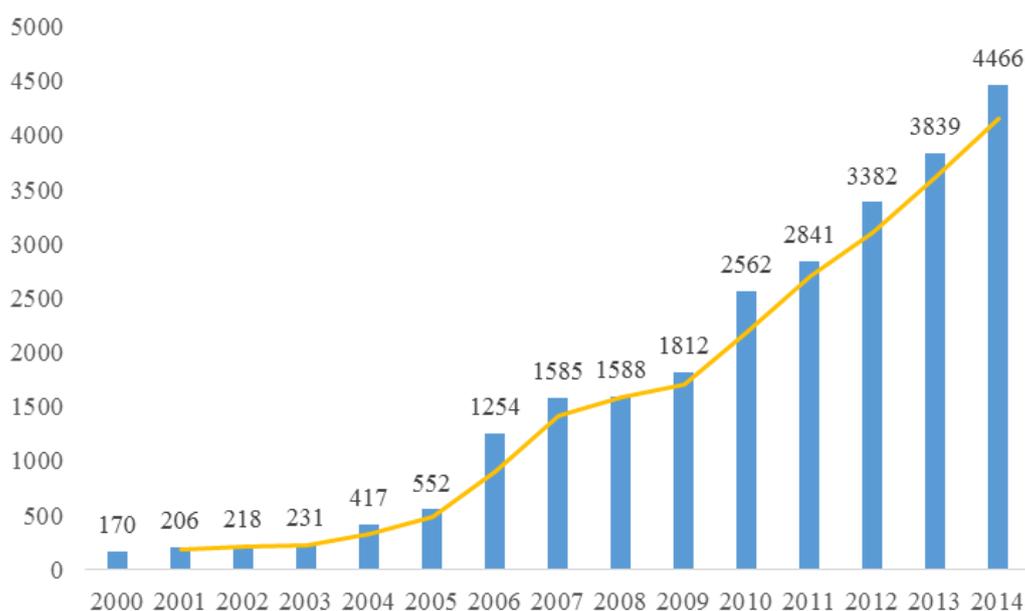
总体上来说，我国冷轧板材市场供给率逐年提升，普通品种已经出现了供大于求的趋势，冷轧生产企业的关注重点已经从以往的“产能和产量”逐渐过渡到“特色品种和市场需求”，未来的竞争将主要集中于高端冷轧产品。

2) 我国镀锌板产品市场情况

① 我国镀锌板生产情况

据铁诺咨询统计，2014年国内热镀锌机组的生产能力已超过7,600万吨，全国镀锌板产量为4,466万吨，创历史新高，同比2013年增长16.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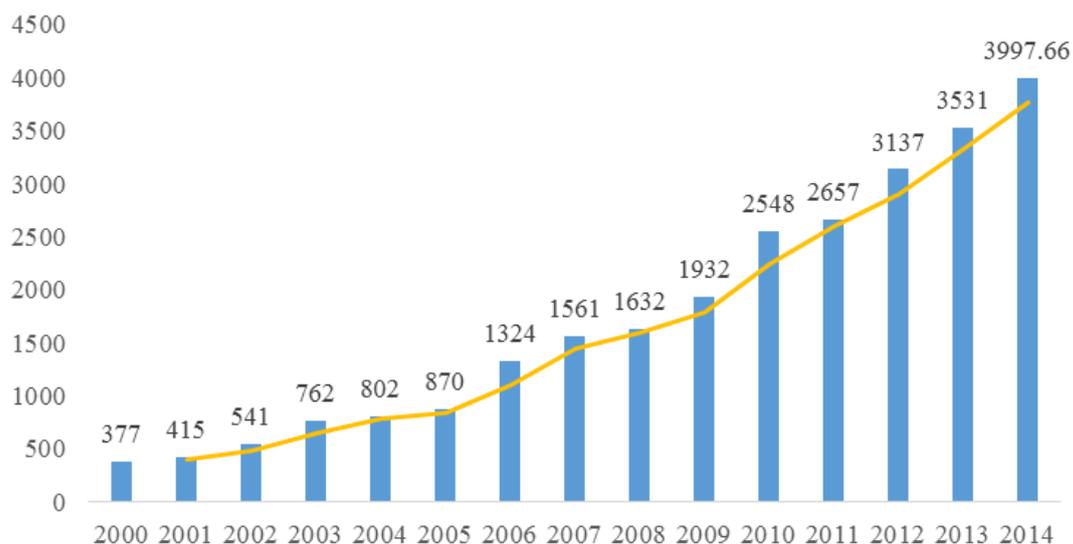
2000~2014年国内镀锌板产量增长情况（单位：万吨）



② 国内镀锌板消费情况

2014 年国内镀锌板表观消费量为 3,988 万吨，占全国钢材消费总量的 3.6%，相对 2013 年增加 13.21%。其中，国内生产量为 4,466 万吨，进口 288.20 万吨。国产镀锌板的市场占有率为 93%。

2000~2014 年国内镀锌板表观消费量增长情况（单位：万吨）



资料来源：根据冶金经济内参历年数据整理

预计到 2015 年，我国镀锌板带需求量约为 4,000 万吨，供彩涂板带生产的镀锌基板需求量约为 1,400 万吨，国内的生产能力可以满足需求，但是就高端镀锌板如汽车用镀锌板、家电用镀锌板等而言，我国进口总量仍占消费总量的 10% 左右；同时，2014 年我国镀锌板表观消费量仅占全国钢材消费总量的 3.8%，与世界平均水平 8% 相比还有很大的差距。

从市场占有率以及钢材消费总量和镀锌板消费结构可以看出，我国高端镀锌板市场仍有较大增长空间。

3) 我国汽车板产品市场分析

① 汽车用普通冷轧板需求分析

2014 年，我国汽车行业消费冷轧板 1,497 万吨。目前，我国能生产汽车板的冷轧线有 27 条，产能约为 1520 万吨/年。据估计，2015 年汽车用冷轧板的需求量将超过 1,570 万吨。从普通冷轧汽车板品种看，目前的冷轧汽车板总体生产能力还不能满足 2015 年汽车行业对冷轧汽车板的需求，尤其是汽车用镀锌板市场

缺口较大，存在一定的提升空间。

② 汽车用高强钢冷轧板需求分析

根据铁诺咨询预测，2015年国内汽车用冷轧板为1,570万吨，按照高强钢用钢占比48-60%的比例，预计需求量将到达753.6-942万吨。而对于高强钢的生产技术研发，国内高端产品与国际先进水平仍然有一定差距。目前国内在建或已建的生产高强钢汽车板的镀锌机组包括但不限于：

华菱安赛乐米塔尔汽车板工程：镀锌强度达到800MPa（产能50万吨/年）；本钢三冷轧高强钢试验机组：镀锌强度达到1180MPa（产能仅为9万吨/年）；武钢防城港冷轧工程：镀锌强度达到980MPa（产能40万吨/年）；包钢新体系冷轧工程：热镀锌强度达到980MPa（产能20万吨/年）等。

可以看出，相对于国内753.6-942万吨的需求而言，国内汽车用高强钢的产能严重不足。随着汽车用高强钢比例不断提高，汽车用冷轧高强钢市场供需矛盾会更加突出。

③ 汽车行业发展前景

2014年，我国汽车行业发展迅速，产销量分别完成2,372.29万辆和2,349.19万辆，同比增长7.26%和6.86%，创全球历史新高，连续6年蝉联全球第一。随着我国成为全球最大的汽车销售市场，汽车业也进入发展新阶段。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预计，2015年我国汽车销量将达到2,513万辆，全国市场需求约在2,583万辆。

2015年之后，节能、环保、安全及智能化将成为汽车行业的发展主题，汽车行业将朝着能源能耗更低，车身重量更轻的方向持续发展，而新能源汽车无疑会是未来汽车发展的重中之重。如何降低整车重量也就成了之后汽车厂商的重点研究方向。

汽车轻量化发展在新能源汽车上重要性要远远高于传统汽车，因为汽车质量对电耗影响直接且关键，而影响传统汽车燃油消耗的因素较多，即使降低汽车整体质量对油耗影响也有限。随着新能源汽车推进，汽车轻量化将会更有发展前景，

行业增速也更快。

汽车高强钢冷轧板的发展对汽车轻量化有很大的促进作用，高强钢具有强度高、质量轻的优良特性。研究表明，材料抗拉强度从 300MPa 左右提高到 900MPa 左右，汽车减重率则从 25% 左右提升到 40% 左右。建设高强度汽车板改造项目能够有效的迎合汽车轻量化发展，未来的汽车行业将会对高强钢冷轧板产生更大的需求。

2) 家电板市场分析及市场前景

① 家电用冷轧板基本情况

家电用板涵盖冷轧薄板、电镀锌板、热镀锌板、彩色涂层板、耐指纹板和不锈钢等。在家电行业使用钢材中，板材占比约为 95%，而冷轧薄板是家电产品需求量最大的钢材品种。家电用钢（薄板）的主要使用部位为冰箱用面板、侧板，洗衣机箱体，空调室外机箱体、热水器、微波炉壳体等设备的内部件，影音设备外壳等。

据国家统计局统计数据显示，2014 年 15 种主要家用电器总产量为 14.18 亿台，同比增长 10.2%；国内家电电器用钢量为 1,869.8 万吨，同比增长 0.34%。预计到 2015 年，国内家电用电器用钢量或将达到 1,924 万吨，同比增长 2.9%。

② 家电行业市场前景

家电行业经过多年的充分竞争，市场已相对成熟。无论是空调、冰洗，还是彩电，行业生态越来越好，市场集中度较高，行业格局趋于稳定。而随着我国家电生产规模占世界总规模的比率日趋升高，中国作为全球家电制造基地的趋势也日渐明显，并且这种格局将会保持相当长的时间。因此，钢材的需求量也长时间内保持增长的趋势，家电用钢量与需求量的缺口也将逐渐扩大。家电板市场在长期存在较大的发展空间。

4) 市场分析结论

① 预计到 2020 年以前，我国将始终处于工业化和城镇化进程发展进程中，第二产业的比重继续增加。伴随着中国城镇化进程的加速、居民消费结构的升级以及世界制造业向中国的转移，钢材的需求仍将继续保持增长。在我国进入工业

化和城镇后期以后，全国钢材消费结构将进一步向发达国家看齐。据估计，2020 以前，对于不同的钢材品种需求的平均增长速度而言，增速最快的仍是板材类品种，届时板带材消费占比将由目前的 45% 提高到 60% 左右。另外，与国外发达国家相比，我国的冷轧转换比仍然偏低，冷轧产品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我国制造业的不断升级也对钢铁产业提出了新增的高端需求，在高端钢材品种方面，国内仍将存在较大缺口，每年仍有 1500 万吨以上高端钢材产品需要进口。

② 从品种需求看，伴随着汽车、轻工、家电、建筑等行业的进一步发展，冷轧薄板产品的需求量将随之增加。我国冷轧板材市场供给率逐年提升，普通品种已经出现了供大于求的趋势，冷轧生产企业的关注重点已经从以往的“产能和产量”逐渐过渡到“特色品种和市场需求”，未来的竞争将主要集中于高端冷轧产品。

③ 为了开发制造轻量化和更安全的汽车，国内外汽车厂会越来越的选择使用高强钢。据估计，2015 年国内汽车用冷轧板将达到 1,625 万吨。国内冷轧高强钢供给能力还很小，汽车用冷轧高强钢市场供需矛盾突出，建设高强度汽车板改造项目能够有效的迎合汽车轻量化的发展，未来的汽车行业将会对高强钢冷轧板产生更大的需求。国内钢铁企业应加快汽车用高强钢的研发和生产，加快我国汽车用高强钢板国产化进程。

9、项目估算

高强度汽车板技术改造项目投资 442,218 万元，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项目投资
1	建筑工程	55,239
2	设备工程	287,474
3	安装工程	39,914
4	其他费用及基本预备费	17,355
5	铺底流动资金	22,587
6	建设期利息	19,649
7	项目总投资	442,218

10、项目投资收益

从盈利性分析来看，该项目所得税后全部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12.21%，项目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为 9.37 年；项目正常年份可实现净利润为 34,976 万元。

11、唐钢汽车板公司的评估情况

根据中铭国际出具的以 2015 年 7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唐钢汽车板公司 100% 股权《资产评估报告》（中铭评报字[2015]第 10022 号）评估情况如下：

（1）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7 月 31 日，唐钢汽车板公司资产总额账面价值为 533,726.37 万元，评估价值为 534,781.75 万元，增值 1,055.38 万元，增值率为 0.20%；负债总额账面价值为 124,288.38 万元，评估价值为 124,288.38 万元，没有增值；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409,437.99 万元，评估价值为 410,493.37 万元，增值 1,055.38 万元，增值率为 0.26%。

（2）收益法评估结论

唐钢汽车板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7 月，该公司高强度汽车板技术改造工程于 2013 年 6 月 23 日开始动工，2015 年 1 月 15 日连退机组、酸轧机组热负荷试车，2 月 14 日镀锌机组热负荷试车，目前处于试生产阶段，预计于 2015 年年底正式投产。该公司自成立起，至评估基准日一直无营业收入，企业无历史经营数据可以参考，未来的收益有很大的不确定性，无法对企业未来收益进行较为合理的预测，因此对高强汽车板公司未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3）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作为最终评估结果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410,493.37 万元，评估值较账面净资产增值 1,055.38 万元，增值率 0.26%。

（4）评估增值的内容分析

经实施评估程序后，于评估基准日，委估股东全部权益在持续经营等的假设前提下的市场价值为 410,493.37 万元，评估价值较账面价值增值 1,055.38 万元，

增值率为0.26%。评估结论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资产基础法）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额	增值率（%）
流动资产	102,131.42	98,197.49	-3,933.93	-3.85
非流动资产	431,594.95	436,584.26	4,989.31	1.16
其中：在建工程	405,680.14	409,755.47	4,075.33	1.00
无形资产	7,479.45	8,393.42	913.97	12.2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7.34	187.3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248.03	18,248.03		
资产总计	533,726.37	534,781.75	1,055.38	0.20
流动负债	124,288.38	124,288.38	-	
非流动负债	-	-	-	
负债合计	124,288.38	124,288.38	-	
净 资 产	409,437.99	410,493.37	1,055.38	0.26

1) 流动资产

评估结果中流动资产比账面价值减值 3,933.93 万元，增值率为-3.85%。减值的主要原因是由于企业目前处于试生产阶段，存货中在产品与产成品的账面价值包含期间费用，产品试生产成本消耗较高导致评估减值。采用市场法评估后，在产品评估值为 39,976,208.93 元，评估减值 13,050,629.13 元，减值率为 24.61%；产成品评估值为 202,135,134.48 元，评估减值 26,288,674.31 元，减值率为 11.51%。经评定估算，存货账面值为 333,756,343.78 元，评估值为 294,417,040.34 元，评估减值 39,339,303.44 元，减值率为 11.79%。

2) 非流动资产

评估结果中非流动资产比账面价值产生增值 4,989.31 万元，增值率为 1.16%。增值的主要原因如下：

① 在建工程——设备工程的资本化利息也记入了在建工程——土建工程中，而本次评估的资金成本仅为在建工程——土建工程资金成本，造成评估减值。在建工程——土建工程评估值为 1,842,716,020.62 元，较账面值 1,914,436,831.69 元减值 71,720,811.07 元，减值率 3.75%。

② 在建设设备类资产账面价值不含资金成本造成评估增值。在建设设备类资产账面值 2,142,364,565.74 元，评估值 2,254,838,705.47 元，评估增值 112,474,139.73

元，增值率 5.25%。

③ 无形资产增值主要是由于纳入评估范围的无形资产为冀唐国用（2014）第 14054 号土地使用权，原始入账价值 74,923,218.65 元，账面价值 74,794,484.60 元。根据唐山兰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土地估价报告（唐兰土估[2015]字第 A-210 号），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该土地评估值为 83,934,200.00 元，增值率为 12.22%。

根据唐山兰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唐兰土估[2015]字第 A-210 号《土地估价报告》及相关说明，该宗土地使用权的取得成本为 406.7 元/平方米（包含土地出让金及相关税费）。自 2014 年以来，随着道路等市政配套设施的逐步完善，企业征地后的建设，区域工业地价的变化等因素的影响，结合所在区域的实际情况，通常待估宗地增值为 2-3 万元/亩（合 30-45 元/平方米）。该宗土地使用权的评估单价为 439 元/平方米，增值额为 32.3 元/平方米。

12、董事会关于资产定价合理性的讨论和分析

（1）收购的必要性

1) 公司已经具备生产高强度汽车板的技术经验以及相应市场环境

目前，国内外冷轧技术已日趋成熟，高强度汽车板工程所设计的产品已无技术壁垒；公司在冷轧厂投产后已开发出多种镀锌板新品种，主要用于家电专用冷轧薄板以及汽车用冷轧板，并积累了丰富的冷轧经验，拥有大量技术人才和雄厚研发能力，为本项目提供技术保障。

2) 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公司将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收购唐钢汽车板公司 100% 股权、新建高强度汽车板技术改造项目二期工程，补充汽车用冷轧高强钢高端市场供需缺口，有利于市场占有率的提升，为公司转型升级、提高核心竞争力奠定了坚实的基础，能够有效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3) 减少同业竞争

唐钢汽车板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为高强度汽车板与家电板，与河北钢铁生产

的产品存在一定的同业竞争，本次发行结束后，唐钢汽车板公司将成为河北钢铁的全资子公司，能够减少同业竞争，提升上市公司业绩。

4) 解决公司目前存在的冷轧能力不足的问题

目前，就公司产能而言，冷轧生产能力明显不足，冷轧作为热轧生产后的深加工工艺，急需公司形成产能匹配的生产规模。唐钢有三条热轧生产线：即 1810 线、1700 线和 1580 线，总生产能力为 750 万吨/年，而冷轧生产能力仅为 230 万吨/年，冷轧深加工比例明显偏低，与热轧产能匹配不平衡；国内其他上市钢铁公司都已针对冷轧生产扩容进行规划，提高冷轧生产能力是形势所向。

(2) 标的资产评估的合理性

由于被评估单位有完备的财务资料和资产管理资料可以利用，资产取得成本的有关数据和信息来源较广，因此本次评估可以采用资产基础法。

唐钢汽车板公司自成立起，至评估基准日一直无营业收入，企业无历史经营数据可以参考，未来的收益有很大的不确定性，无法对企业未来收益进行较为合理的预测，因此对唐钢汽车板公司不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通过以上分析，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最终确认评估值。

中铭国际具有证券从业资格，该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及关联方无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独立性。本次评估报告的假设前提能按照国家有关法律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收购唐钢集团持有的唐钢汽车板公司 100% 股权提供合理的作价依据。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目标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评估结论具备合理性。本次交易定价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 独立董事意见

1) 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评估机构中铭国际具有证券相关资产评估业务资格。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及交易各方不存在利益关系或冲突，具有独立性。

2) 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本次交易相关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符合国家有关法规与规定、遵循了市场通行惯例及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 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收购唐钢集团持有的唐钢汽车板公司 100% 股权提供合理的作价依据。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目标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4) 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作价是以具有证券相关资产评估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做出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标的资产定价合理、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4) 本次拟收购股权定价情况

公司与唐钢集团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依据中铭评报字[2015]第 10022 号评估报告，唐钢汽车板公司 100% 股权的评估值为 410,493.37 万元，该评估报告尚需取得河北省国资委备案，公司与唐钢集团双方确定交易价格将以河北省国资委备案的评估值为准。

13、相关审批情况

该项目已于 2013 年 2 月 8 日经河北省发改委备案，备案号为冀发改产业备字[2013]6 号；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已于 2013 年 12 月 18 日获得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冀环评[2013]437 号）批复；项目在自有和租赁土地上实施。

由于唐钢汽车板公司未发生债权债务转移及减资等情形，因此本次交易不需要取得有关债权人的书面同意。

14、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合同的内容摘要

2015年8月14日，唐钢汽车板公司与河北钢铁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 合同签订主体

甲方（受让方）：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转让方）：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 标的股权

本次协议转让的标的股权为唐钢汽车板公司100%股权。

(3) 转让价款及支付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中铭国际出具的《唐山钢铁集团高强汽车板有限公司相关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铭评报字[2015]第10022号）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为人民币410,493.37万元。

(4) 过渡期安排及损益归属

自评估基准日至实际交割日期间(以下简称“过渡期间”)标的资产所产生的损益等导致的净资产变化由甲方享有或承担。

在交割日后10日内，双方应尽快委托具有证券期货业务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进行专项审计，出具有关审计报告以确定过渡期间净资产的变化。

(5) 违约责任

本协议任何一方均应遵守其声明和保证，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除非不可抗力，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任何条款，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均应赔偿因其违约行为给协议对方所直接或间接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有关索赔的支出及费用）。

(6) 协议生效

本协议各方同意，完成下列所有事项构成本协议的生效条件：

- 1) 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
- 2) 乙方董事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
- 3) 河钢集团及河北省国资委批准本次交易。
- 4)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15、标的资产的其他情况说明

标的资产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或者被采取强制保全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诉讼、仲裁或其他形式的纠纷以及可能导致其受到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事实。

标的资产不存在对股东及关联方的财务资助、委托理财以及被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等方面的情形。

(二) 新建高强度汽车板技术改造项目二期工程

1、项目背景

河北钢铁结合市场环境以及公司已有的高强汽车板技术经验，深入贯彻《河北省钢铁产业结构调整方案》与《钢铁产业调整政策》精神，积极推动钢铁产业结构调整。近十年来，我国的钢铁企业在开发冷轧汽车板新产品上取得了快速发展，然而国内高端产品与国际先进水平仍然有一定差距，国内乘用车生产企业每年还需要从日本、韩国等国进口汽车板 100 万吨以上。为解决这一问题，公司将高强汽车板项目作为进入“十二五”后第一个重大产业升级工程，该项目也代表了当今世界冷轧技术和产品的较高水平。项目以高端、高质、高效为特色，重点开发生产市场最急需、进口量最大、国家紧缺的高强度汽车及家电用冷轧板、热镀锌板，特别是国内外市场非常紧俏的强度为 600-1200 兆帕超高强汽车用钢，以及用于汽车外板的超深冲钢。项目蕴藏着巨大的产业深加工衍生效应，拥有可观的后续产业链延伸潜力，对于促进河北省钢铁产业转型升级具有重要意义。

2、高强度汽车板技术改造项目二期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高强度汽车板技术改造项目二期工程
备案编号	冀发改产业备字[2015]2 号

建设地点	唐山市开平现代装备制造工业区
建设规模	65 万吨/年
项目总投资	156,019 万元
主要建设内容	充分利用一期工程已建成的供电、动力等公用辅助设施，建设 2 条连续镀锌机组、1 条重卷检查机组、1 条半自动包装机组等主要生产线及相关配套的主厂房、供配电设施、总图运输、配套管网等设施。年产热镀锌带钢 65 万吨，产品以高强度汽车板、高档家电板为主。

3、项目二期主要产品及生产规模

5 号热镀锌产品	40 万吨/年
6 号热镀锌产品	25 万吨/年
合计	65 万吨/年

为弥补高端镀锌板产品的国内市场缺口，高强度汽车板技术改造项目的二期生产产品均为热镀锌产品，其中 5 号热镀锌产品厚度为：0.5-3.0mm，宽度为：850-1600mm；6 号热镀锌产品厚度为：0.2~1.5mm，宽度为：850~1300mm。产品均定位于高端汽车板、家电板（强度级别最高为 780MPa）。

4、二期项目市场及前景分析

参见本预案“第二节、二、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之“（一）收购唐钢汽车板公司 100% 股权”之“8、高强度汽车板技术改造项目的发展前景及分析”相关情况。

5、项目建设必要性

参见本预案“第二节、二、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之“（一）收购唐钢汽车板公司 100% 股权”之“12、董事会关于资产定价合理性的讨论和分析。”相关情况。

6、项目建设内容及实施主体

二期项目建设期为 21 个月，由唐钢汽车板公司实施。该募投项目主要包括建设厂房的基础设备、机组工艺设备以及其他公辅设施。

7、项目估算

高强度汽车板技术改造项目二期投资 156,019 万元，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二期投资
1	建筑工程	19,132

2	设备工程	86,375
3	安装工程	20,284
4	其他费用及基本预备费	8,176
5	铺底流动资金	17,445
6	建设期利息	4,607
7	项目总投资	156,019

8、项目效益

从盈利性分析来看，二期项目所得税后全部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12.07%；全部投资回收期(不含建设期)为 8.59 年；项目正常年份可实现净利润为 12,841.75 万元。

9、相关审批情况

该项目已于 2015 年 1 月 29 日经河北省发改委备案，备案号为冀发改产业备字[2015]2 号；该项目涉及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相关手续正在办理；项目拟在自有和租赁土地上实施。

（三）偿还银行贷款

公司拟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 239,506.63 万元用于偿还银行借款，调整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满足公司转型升级与发展的资金需求。

1、公司偿债能力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近年来，公司根据战略发展规划，持续进行了技术改造与装备升级，固定资产投资金额较大。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口径下短期借款余额为 448.86 亿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为 14.65 亿元、长期借款余额为 79.30 亿元，合计约 542.81 亿元。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的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合并报表口径）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如下：

证券代码	上市公司名称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资产负债率
000898.SZ	鞍钢股份	0.72	0.42	45.83
000932.SZ	华菱钢铁	0.43	0.27	80.20
000959.SZ	首钢股份	0.24	0.07	61.62
002075.SZ	沙钢股份	1.05	0.55	42.92
600005.SH	武钢股份	0.68	0.48	62.71
600010.SH	包钢股份	0.52	0.29	81.64

600019.SH	宝钢股份	0.89	0.58	45.63
600022.SH	山东钢铁	0.28	0.16	75.54
600808.SH	马钢股份	0.75	0.48	63.01
平均		0.62	0.37	62.12
000709.SZ	河北钢铁	0.51	0.27	73.85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已达到 73.85%，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值 62.12%；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别为 0.51、0.27，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值 0.62、0.37，因此，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弱于同行业公司，通过偿还银行贷款，可提升公司的偿债能力，增强公司经营抗风险性。

2、公司财务费用较高，降低了企业的盈利能力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一季度，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27.69 亿元、32.85 亿元、38.66 亿元和 10.52 亿元，公司财务费用较高，降低了公司盈利能力。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计划使用 239,506.63 万元募集资金偿还银行借款，按一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 6.60%进行测算，公司每年可减少利息费用 15,840 万元，使得公司盈利能力得以提升。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析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收入结构的变动情况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唐钢集团拥有唐钢汽车板公司 100% 股权。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河北钢铁将拥有唐钢汽车板公司 100% 股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权益及净利润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亦将进一步增强。

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新增高强度汽车板业务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及服务等业务，有利于公司整体战略的实施。为公司带来了新的盈利增长点，公司资产规模也将进一步扩大，抗风险能力将得到提高。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章程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及主营业务范围将有所扩大，股东结构、持股比例也将相应发生较大变化，公司将依法根据发行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有关公司的股本、经营范围等有关条款进行相应调整，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三）本次发行对股东结构的影响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邯钢集团持有本公司 37.82% 的股权，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河北省国资委通过邯钢集团、唐钢集团、承钢集团、矿业公司、承德昌达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 60.31% 的股权，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以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 1,904,761,905 股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邯钢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 32.07% 的股权，实际控制人河北省国资委通过邯钢集团、唐钢集团、承钢集团、矿业公司、承德昌达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 51.89% 的股权。邯钢集团仍然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河北省国资委仍然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四）对法人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仍然具有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仍将保持其人员、资产、财务以及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各个方面的完整性和独立性，保持与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发行对象及其关联企业之间在人员、资产、财务方面的分开。本次发行对本公司的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实质性影响。若公司拟调整高管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发行对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高管人员的结构发生变动。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公司尚无对高管人员结构进行调整的计划。

二、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将有较大幅度增加，财务状况将得到较大改善，盈利能力进一步提高，整体实力得到增强。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具体影响如下：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及净资产将有较大幅度增加，资金实力将有效增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有较大幅度降低，资本结构将更加稳健，有利于降低财务风险，提高偿债能力。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后，会降低公司的银行贷款规模，节省财务费用支出，有效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由于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公司的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大幅增加。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期完成并产生效益之后，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将相应增加。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

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一）业务关系、管理关系的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均不存在重大变化。

（二）关联交易的变化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资产将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喜专审字（2015）第0541号”《唐山钢铁集团高强汽车板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假设2014年初完成收购的备考口径下，2014年和2015年1-7月本公司新增的关联交易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交易类型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1	唐山不锈钢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废次材	7,755,092.77	
2	唐山钢铁集团新事业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废次材	16,983,469.39	
3	河北省冶金唐山物资站	销售板材	14,493,102.29	
4	唐山钢铁集团金恒企业发展总公司	销售板材	820,444.45	
5	唐山钢铁集团新事业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板材	51,126.24	
6	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商贸分公司	销售板材	42,064,650.33	
7	唐山钢铁集团新事业发展有限公司(金属包装厂)	包装费	15,521,660.07	1,847,500.00
8	唐山不锈钢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卷板	609,802,177.12	
9	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检修分公司	修理费	10,707,255.00	
合计			718,198,977.66	1,847,500.00
10	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购入土地	74,923,218.65	
11	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固定资产	1,964,377,288.61	
12	唐山微尔机电安装有限责任公司(基建)	系统集成	5,000,000.00	
13	唐山钢铁集团微尔自动化有限公司(基建)	系统集成	2,400,000.00	69,700,000.00
14	唐山创元方大电气有限责任公司(基建)	购入设备	60,027,342.54	90,488,292.95
合计			2,106,727,849.80	160,188,292.95

以上关联交易中，第1项至第9项发生于日常的购销与保养业务，为经常性关联交易；第10项至第14项发生于唐钢汽车板公司基础建设时期，为偶发性关联交易；

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新增一定的关联交易，但占公司采购总额或销售收入比重很小。

（三）同业竞争的变化情况

1、本次交易前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

(1) 与唐钢汽车板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

唐钢集团是河北钢铁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河北钢铁集团通过唐钢集团等公司间接持有河北钢铁 60.31% 的股份，其中唐钢集团持有 17.45% 的股份。

唐钢汽车板公司为唐钢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其与河北钢铁同受河北钢铁集团控制。

唐钢汽车板公司经营范围为冷轧薄板、镀层板带、电工钢板带、汽车车身及其零配件制造、销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和限制的项目除外）。其生产的部分产品与河北钢铁生产的产品相似，双方之间存在同业竞争。

(2) 与宣钢集团之间的同业竞争

河北钢铁集团间接持有河北钢铁 60.31% 的股份。宣钢集团为河北钢铁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宣钢集团的主要产品为线材、螺纹钢、小型材、窄钢带及焊管，其生产的部分产品与河北钢铁生产的产品相似，双方之间存在同业竞争。

(3) 与舞阳钢铁之间的同业竞争

邯钢集团是河北钢铁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河北钢铁集团通过唐钢集团等公司间接持有河北钢铁 60.31% 的股份，其中邯钢集团持有 37.82% 的股份。

舞阳钢铁为邯钢集团的控股子公司，邯钢集团持有其 53.12% 的股权，其与河北钢铁同受河北钢铁集团控制。

舞阳钢铁的主要产品为厚板和特厚板，包括低合金高强度板、碳素结构板、合金结构板、桥梁板、建筑结构板、造船及海洋采油平台板、锅炉及压力容器板等系列，其生产的部分产品与河北钢铁生产的产品相似，双方之间存在同业竞争。

(4) 与不锈钢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

唐钢集团是河北钢铁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河北钢铁集团通过唐钢集团等公司间接持有河北钢铁 60.31% 的股份，其中唐钢集团持有 17.45% 的股份。

不锈钢公司为唐钢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唐钢集团持有其 71.25% 的股权，其与河北钢铁同受河北钢铁集团控制。

不锈钢公司的主要产品为热轧窄钢带和热轧卷板，其生产的部分产品与河北钢铁生产的产品相似，双方之间存在同业竞争。

2、本次交易对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为唐钢汽车板公司。转让方为唐钢集团，受让方为河北钢铁。交易内容为唐钢集团将其持有的唐钢汽车板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河北钢铁。

本次交易完成后，唐钢汽车板公司将成为河北钢铁的全资子公司，其与河北钢铁的同业竞争将消除。

3、公司与宣钢集团、舞阳钢铁、不锈钢公司之间同业竞争的解决措施

宣钢集团、舞阳钢铁、不锈钢公司三家公司由于目前盈利能力不佳，如注入公司将使公司的业绩摊薄。为消除宣钢集团、舞阳钢铁、不锈钢公司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维护公司股东权益，河北钢铁集团已安排其下属企业唐钢集团、邯钢集团分别委托河北钢铁管理经营各自持有的宣钢集团 100%股权、舞阳钢铁 53.12%股权和不锈钢公司 71.25%的股权。托管后，宣钢集团、舞阳钢铁、不锈钢公司三家公司与河北钢铁已不存在同业竞争。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所发生的资金往来均属正常的业务往来，不会存在违规占用资金、资产的情况，亦不会存在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五、是否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是否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73.85%，处于较高水平。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将有效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能够优化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有利于提高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不存在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也不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时，除预案提供的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募集资金收购项目相关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除偿还银行贷款外，将用于收购唐钢汽车板公司 100% 股权及新建高强度汽车板技术改造项目二期工程。唐钢汽车板公司是高强度汽车板技术改造项目及二期工程的投资及经营主体，该项目主要产品是冷轧产品、热镀锌产品以及冷硬卷等，产品主要用途为制造高强汽车板和家电板。该项目在规划和建设时突出装备新、技术新、环保水平高的特点，产品定位较为高端，产品市场前景良好，但如果市场环境和预期发生重大变化，则其盈利情况可能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大幅提升，同时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将进入高强度汽车板领域，公司整体规模和业务范围进一步拓宽。虽然标的公司已建立了相应的风险管理制度和组织，但公司整体规模和业务范围的进一步拓宽亦增加了公司管理及运作的难度。公司内控管理措施可能因公司自身的变化、内部治理结构及外界环境的变化、风险管理当事者对某项事务的认识不够和对现有制度执行不严格、员工行为不当等原因导致失效。如果不能有效控制上述风险可能会对公司业务造成不利影响或损失。

（二）审批风险

本次发行方案已于 2015 年 9 月 29 日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但尚需经河北省国资委批准、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三）钢材价格波动风险

钢铁行业受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较大。一般而言，在宏观经济周期的上升阶段，行业发展前景和市场需求都将看好；反之，则会出现市场需求萎缩，经营风险增大，盈利能力下降的情形。宏观经济波动将可能导致钢材价格出现较大波动，从而对公司盈利能力可能造成一定影响。

（四）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发行人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有铁矿石、焦炭等，其供给情况及价格波动直接影响到公司的生产成本和经济效益。发行人所需原材料主要依赖于对外采购，若未来原材料成本进一步上涨，公司的盈利水平可能会受到一定影响。

（五）环保政策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为重污染行业，若公司污染物排放无法达到国家规定的指标，则可能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而影响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若公司未来新增投资项目不能按照环保法规要求获得环保部门的批准，其后续经营亦有可能受到不利影响，公司将面临环境保护政策风险。另外，随着国家对环保问题重视程度的提高，如果未来国家提高环保的有关要求和标准，公司的环保成本将可能会增加，从而对公司的盈利水平产生影响。

（六）财务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是资本密集型行业，生产项目的建设和固定资产的更新改造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达73.44%，2014年财务费用为38.66亿元，处于较高水平。较高的负债规模将导致公司的财务成本增加，偿债压力加大，并且降低公司的盈利能力。通过本次发行以及公司的自身资金积累，未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会有所下降，但是资本密集型的运营特点仍有可能使公司面临一定程度的财务风险。

（七）安全生产风险

发行人近年来不断加大安全生产投入，积极提高生产设备和作业环境的安全度，不断改进和完善各种安全预防措施，但突发安全事件出现的可能性依然存在，或将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导致公司的盈利出现波动。

（八）股市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际和国内宏观经济形势、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金融政策的调控、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此外，本次非公开发行需要有关部门审批且能否顺利完成以及完成的时间存在不确

定性,在此期间公司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第四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执行情况

一、公司现有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相关要求,公司进一步完善了股利分配政策。2014年5月9日,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修订的《公司章程》生效后,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1、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2、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二) 公司利润分配的具体政策

1、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以后,在公司盈利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任何三个连续年度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原则上应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

2、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但需保证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3、公司分红的其他情况

(1) 若公司快速成长，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每股净资产的摊薄、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公司可以提出实施股票股利分红；

(2) 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3)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股东回报规划

2015年8月1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未来三年（2015年-201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未来三年（2015年-201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制定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发展战略、股东的意愿和要求、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发展所处阶段、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发行融资、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统筹考虑股东的短期利益和长期利益，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分红回报机制。

（二）规划的制定原则

1、公司董事会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制定规划。董事会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制定明确、清晰的股东回报规划，并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

2、公司根据当期的经营情况和项目投资的资金需求计划，在充分考虑股东利益的基础上处理公司的短期利益及长远发展的关系，确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

3、公司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在兼顾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充分考虑投资者回报，坚持以现金分红为主，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科学性、连续性和稳定性。

（三）规划的决策机制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等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应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方可实施。

（四）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1、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公司盈利、且现金流充足，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2、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股东大会违反本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3、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一）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 （二）提取法定公积金；
- （三）根据股东大会决议提取任意公积金；
- （四）支付股东股利。

4、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5、原则上公司以年度为周期实施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6、公司董事会应当兼顾综合考虑公司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但需保证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7、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比照上述规定执行。

8、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在公司盈利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9、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五）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及执行

1、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制订当年的利润分配方案。董事会在制订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以保护股东权益为出发点，在认真研究和充分论证的基础上，具体确定现金分红或股票股利分配的时机、条件和比例。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不得与《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相抵触。

2、董事会制订的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意见。

3、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4、公司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须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除安排在股东大会上听取股东的意见外，还应通过股东热线电话、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5、公司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公司董事会也可以在有关法规允许的情况下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6、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六）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监督机制

公司当年盈利但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须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三、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及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一）公司 2012 年-2014 年利润分配情况

2012 年、2014 年公司未进行利润分配。

2013 年度，公司合并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16,175,938.09 元，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未分配利润为 6,811,497,340.44 元。公司以当期总股本 10,618,607,85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现金股利 0.20 元（含税），现金分红总额 212,372,157.04 元（含税），占当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182.80%。现金分红完成后剩余的未分配利润为 6,599,125,183.40 元。

（二）公司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发行人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归属于母公司可分配利润的比例为 69.04%，符合目前《公司章程》的规定，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9,717.13	11,617.59	10,942.65

累计未分配利润	722,310.20	681,149.73	669,532.14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	21,237.22	-
现金分红金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82.80%	-
三年累计现金分红总额	21,237.22		
三年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三年年均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9.04%		

(三) 公司最近三年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用于补充业务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及公司其他项目投资所需资金,以支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30日